

项目编号：310115145260930138756-15386291

2026 年南汇新城镇住宅小区雨污混接 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南汇新城镇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建设地点：本项目主要对南汇新城镇存在雨污混接的馨雅铭苑、滴水湖馨苑三期、馨悦名邸、碧云壹零、金域蓝湾、东宸源著、秀锦华庭共 7 个小区进行混接整治。

项目预算：3786900.00 元人民币

项目控制价：包 1-3596280.00 元人民币

工期：45 天，12 月 15 日之前需完工。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具体实施范围为馨雅铭苑、滴水湖馨苑三期、馨悦名邸、碧云壹零、万科金域澜湾、东宸源著及秀锦华庭 7 个小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De160 雨水出户管 1057 米，新建 DN200-500 室外雨水管道约 523 米，翻排 DN200-500 室外雨水管道约 532 米，翻建雨水口 2 座；新建 De160 污水出户管约 344 米，新建 DN200 室外污水管道约 4 米，翻排 DN200-300 室外污水管道约 169 米；道路开挖修复约 1395 平方米，沥青摊铺约 1059 平方米，绿化修复（草皮、灌木）约 1936 平方米，绿化修复（灌木、乔木）约 320 平方米，绿化修复约 1480 平方米。

本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448.5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78.6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52 万元，预备费 21.36 万元。所需资金由管委会财力统筹安排。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通过链接可下载。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取得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01 至 2026-10-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0-20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46 号 16 楼，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开启

时间：2026-10-20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46 号 16 楼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报名成功的单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在招标文件网盘链接中下载。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响应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纸质标书一正二副。

3、★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请自行查询并截图保存，随磋商文件一并提供。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张敏敏

电话：136418916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46 号 16 楼

联系方式：陈工 152211837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张敏敏 电话：136418916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46 号 16 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15221183715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南汇新城镇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主要对南汇新城镇存在雨污混接的馨雅铭苑、滴水湖馨苑三期、馨悦名邸、碧云壹零、金域蓝湾、东宸源著、秀锦华庭共 7 个小区进行混接整治。
1.1.6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7	项目 相关 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2.1	建设资金来源		镇财力资金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5 天，12 月 15 日之前需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u>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	供应商 应具备 本项目 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取得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组织； （2）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4.1 (2)		业绩要求	无
1.4.1 (3)		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组织，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	

		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tongjixiangguan@126.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1.11	分包	分包的内容： /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2.1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包 1-3596280.00 元人民币。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万元
3.6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3 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3 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的信誉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3 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专用章（或签字）；项目经理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

3.7.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文件的盖章文件扫描版、含清单组价文件）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提交地点	时 间：2026-10-20 14:00:00（北京时间） 地 点：■现场递交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46 号 16 楼 纸质版或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纸质版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4.2.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现场磋商：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46 号 16 楼 □远程磋商，磋商平台：_____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
5.1.1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
5.1.2	响应文件开启	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按□先到先开■后到先开的顺序开启。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是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

		☐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7.4.3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7.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46 号 16 楼，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陈工联系电话：15221183715 电子邮箱：tongjixiangguan@126.com。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开标携带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和资质证书；法人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截图。 上述“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需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 5%的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 <u>建筑业</u> 。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评审时给予 4%的价格扣除优惠。 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管理部门负责。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

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

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5) 供应商基本资料；
- (6) 其他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要求。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宜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当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宜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首次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5.3 磋商程序

5.3.1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后，由磋商小组启封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3.2★响应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3.4 最后邀请有效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5.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3.6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4 磋商工作

5.4.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5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5 最后报价

5.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2.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20分）+技术文件得分（8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签字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 磋商承诺书；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1项情形之一的。

（四）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2.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5.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条款，如有）。

（五）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六）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一次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四、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一、商务标得分（2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评审	0~2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 2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标评分（8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施工技术方案	0-35 分	保证施工质量，结合设计制定的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整个工程施工方案的可行性高，明确认识到施工中的关键问题，且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26-35 分； 能较好保证施工质量，结合设计制定的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平面布置较合理、整个工程施工方案的可行性较高，较清晰地认识到施工中的关键问题，且提出部分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16-25（含）分； 能基本保证施工质量，结合设计制定的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度低、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不合理、整个工程施工方案的可行性低，没有清晰认识到施工中的关键问题，且未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0-15（含）分；
2	进度计划安排以及工程质量管理等措施	0-14 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能够保证工期顺利完成，可行性高、关键线路清晰，进度计划与机械和劳动力的配置计划匹配度高、充分估计现场不利条件和恶劣天气对施工带来的影响，以及采取合理有效的解决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方法适应本工程特点得 11-14 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能够较好得保证工期顺利完成，可行性较高、关键线路较清晰，进度计划与机械和劳动力的配置计划匹配度较高、较好地估计现场不利条件和恶劣天气对施工带来的影响，以及采取部分合理有效的解决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方法较好得适应本工程特点得 5-10（含）分； 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不能保证工期顺利完成，可行性低、关键线路不清晰，进度计划与机械和劳动力的配置计划匹配度低、没有估计现场不利条件和恶劣天气对施工带来的影响，未采取合理有效的解决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方法适应本工程特点得 1-4（含）分；
3	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	0-15 分	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应变抢险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提出完善的解决措施得 11-15 分； 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提出较合理可行的应变抢险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提出部分的解决措施得 6-10（含）分； 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未提出合理可行的应变抢险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未提出解决措施得 0-5（含）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10 分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专业配套情况、人员数量、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情况、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投入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7-10 分； 投入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好、提供一定的经验情况的得 4-6（含）分； 投入人员配置贴近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1-3（含）分。
5	合同履行能力	0-6 分	根据各投标人 2023 年 5 月起至今的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合计		8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2026年南汇新城镇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 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南汇新城镇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主要对南汇新城镇存在雨污混接的馨雅铭苑、滴水湖馨苑三期、馨悦名邸、碧云壹零、金域蓝湾、东宸源著、秀锦华庭共 7 个小区进行混接整治。本工程初设批准文号：沪自贸临管审（2026）643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工程规范所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具体实施范围为馨雅铭苑、滴水湖馨苑三期、馨悦名邸、碧云壹零、万科金域澜湾、东宸源著及秀锦华庭7个小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De160雨水出户管1057米，新建DN200-500室外雨水管道约523米，翻排DN200-500室外雨水管道约532米，翻建雨水口2座；新建De160污水出户管约344米，新建DN200室外污水管道约4米，翻排DN200-300室外污水管道约169米；道路开挖修复约1395平方米，沥青摊铺约1059平方米，绿化修复（草皮、灌木）约1936平方米，绿化修复（灌木、乔木）约320平方米，绿化修复约 1480 平方米。相关内容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

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数：45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含税总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包含在总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等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工程量清单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
-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工程全部采用商品砼、商品砂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浦东新区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以专用条款约定条款为准。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得留有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七（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四十八（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七（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四十八（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二十四（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二十四（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七（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四十八（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七（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更换事由、更换时间及后任主要情况等，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资质至少应不低于前任。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5）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 协助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2）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4）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6）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7）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 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0)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有关费用;

(11)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 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进场日期计算工期(包括进退场时间)及时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七(7)天,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四十八(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四十八(48)小时内不以书面形式答复, 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并在提出要求后四十八(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 工程师应

当在四十八（48）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四十八（48）小时内未予书面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非因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的关键线路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不可抗力；
- （5）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十四（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如果双方在三（3）天内无法就选择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则有权单方面选择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四十八（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二十四（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四十八（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二十四（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四十八（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二十四（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四十八（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书面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视为承认试车记录。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

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四十八（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以书面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二十四（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遵守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应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事故造成工程延期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①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②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③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采用单价闭口价，即便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均不再调整合同价款：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3 承包人应当在 23.2 款情况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十四（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书面通知。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指令品牌除外)。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

29.2 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4 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工作量需要增加或减少的，对于增加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承担，对于减少的部分，调减部分的费用应当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扣除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价为准。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 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 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但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并不豁免承包人应承担因分包而导致的一应后果的义务。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 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专业分包工程价款由发包人与分包单位直接结算。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承包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承包人违反有关文物保护法律规定造成的一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在处理文物及地下障碍物过程中，如需发包人协助，发包人可给予必要协助。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非因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超过五十六（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工程量清单；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10) 图纸；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承诺。

(12) 上述各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矛盾，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序文件优于后序文件；当同一排序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同一文件释义有矛盾之处，以对承包人要求较高或较严格者为准。如合同签约双方对合同的条款/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时，应按前述合同文件解释顺序解释，如文件之间的优先性或释义仍有不明或争议，其释义由发包人全权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澄清。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 使用 其它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第279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市府（94）第88 号令，以及其他国家、本市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法律、法规和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上海市的有关规范、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提供施工图纸六套，上述提供图纸套数中含承包人绘制的三套竣工图所需图纸。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让、复印；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由承包人自费复制。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该等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到本工程施工结束之后。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工程师

职权：/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证号：_____

职权：项目负责人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 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四十八（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七（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更换事由、更换时间及后任主要情况等，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资质至少应不低于前任。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6 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兼职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并保证每周不少于5天在现场工作。项目经理若要离开工地一天（含一天）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0.2万元/天违约金。若项目经理（建造师）未经请假擅自离开，累计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此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撤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10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可以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工程项目经理职位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此项目经理进行撤换。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委托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协商办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应自行负责施工及生活临水临电的接入，并于开工后**二十（20）**天内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实际用水、用电量发生的所有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的通道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于开工后**二十（20）**天内完成；

(3)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4)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20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发包人的安全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

(6)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专用条款第 9.1条第12 款第6项处理。

(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遵守上海市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此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的保护方案内，并做必要的事前事后的检测评估，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的措施费中。**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上海市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实施施工总承包管理，做好施工总承包的总协调、总安排、总控制，承包人应向分包单位提供施工所需之现场合理设施，包括下列项目：

a. 提供必要的办公、仓储等场地；

b. 提供工地内现有的通道；

c. 提供工地内必要的卫生设施；

d. 对工地现场作全面的看管及防火、防盗；

e. 提供施工用临时照明和施工用水用电设施（水电费用由分包自理）；

f. 组织对分包单位的设计交底，审核各分包单位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协调分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相结合的技术深化工作，负责分包单位施工图纸的收发管理、技术核定和设计变更的会签发放工作；

g. 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并监督实施，若因承包人的过失导致分包单位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负全面责任；

h. 为甲供设备（如有的话）、材料到现场提供必要的配合服务。

（1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因其他人员阻工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均应避免因发生下述各方面情况而遭受不必要的干扰。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现场的分包人安全责任、施工质量、工期等负连带责任。

4)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协工作，包括协调周边居民及单位、交。

5)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此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与由发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指定分包的单位签约（如需），纳入总包管理范畴，并就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向发包人负责。

8)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时提出合理的设计出图计划，并按计划衔接设计与施工的进度。

9) 参加施工图会审、参加设计交底；各分包单位或发包人指定分包人管理、协调、监督及其施工报告的审核；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治安等管理；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

10) 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撤离现场。

11)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所有行政审批、证照办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措施费中。

12) 地上地下障碍物清除、暗浜处理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措施费中。

13) 承包人将根据本合同实施进度及时提供各阶段的资料，各项相关内业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同步进行，并应满足发包人及相关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最新的资料归档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中标价措施费中，不得另行计费。

14)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决算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配合发包人接受审计、资产移交等相关工作。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9.3 承包人应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做好水、电、煤、通讯等配套施工单位(如需要的话) 的施工。

9.4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其所雇佣人员的工资，并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因承包人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导致的一应后果，包括但限工程延期，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6 日前报下月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方资料七天内予以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所有工程必须在中标工期内结束。

10.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整改措施费用。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承包人不能对有关停工和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向发包人主张费用索赔；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则按合同价款（含税）万分之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上限为合同金额的5%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第17.1款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在措施费中列支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0. 安全施工

20.1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0.3 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伤亡事故，无设备事故。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如承包人达不到上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含税）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 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 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盖公章和工程监理工程师的签字方为有效。

2)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投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本工程合同价款调整还遵循以下规定:

①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或漏项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或漏项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或漏项工程的价格,按《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和《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的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和综合费率的取用值组成新的单价或合价;若在投标文件工、料、机中存在无法参考的价格,则按变更发生当月上海市政、公路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价格(同一工、料、机单价有2种以上信息价的或有区间的取低值)下浮10%结算。

(2)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的酬金的约定: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因在施工期内由于工程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工程范围及工程量发生变化时;

(2) 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

(3) 承包人每月25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1)、(2)范围的变更及签证。

23.4 合同价款调整应由发包人盖公章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的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以及扣回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以及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当于合同含税价款10%的履约保函后28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10%,(暂定)人民币_____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按合同价款对应部分的20%计算,为(暂定)人民币_____元;设备采购费按合同价款对应部分的20%计算,为人民币_____元(承包人在中标后应向发包人提供《乙供设备清单费用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合同价款对应部分的50%计算,为(暂定)人民币_____元。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25日前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第25条执行。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按照监理和发包人核定的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

26.1.1

(1) 建安部分工程款支付按经发包人核实月工程量后在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已核实的月工程量价款的75%;

(2)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3) 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2年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扣除违约金和修理费用的除外)。

26.2 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款;

26.3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盖公章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26.4 若国家政府审计部门对本合同施工费总价的审计价低于最终结算审定价的，则最终应以国家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如承包人已经收款入账的金额已超过国家政府审计价的，则承包人应将超过部分价款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出示政府审计报告之日起15日内退还发包人，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应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6.5所有费用的结算和支付，需经财务监理审核确认，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号文规定，由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见工程量清单。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①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7.4款执行。

②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 27.4 款执行。

③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7.4 款执行。

④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7.4 款执行。

⑤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7.4 款执行。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从工程款中扣除。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和指定价材料设备）前，应列出相应采购计划，以便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时采购供应。采购计划应留有充足时间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主要材料清单和使用时间、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保证书等资料，必须考虑合理的产品加工周期和采购及洽商期，以便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质、认价后使用。如由于承包人未提出相应的采购计划，而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承担保管责任。

②发包人保留对材料供应的支配权和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材料或设备的采购权及指定权（甲定乙供）。

③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对于需要检验的材料应按规定及时取样送检，试验结果经监理工程师核验，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凡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上述材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或供货单位）在48小时内将这部分材料清退出场，由此而发生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严格对各方供货的质量及时验收，并承担由于进料验收不及时等引起的质量、工期损失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④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有二次检验权，如二次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二次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退换采购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二次检验费用，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尽管有通用条款第29.1至29.3款的约定，双方同意：

29.4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将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

29.5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发包人盖公章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文书。

29.6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措施费用和其他项目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在该等签证或文件上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上费用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29.7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工作，由于因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审图不清而造成额外增加费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期不予延长。

29.8 变更、签证及费用索赔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提出，如不按规定进行变更、签证、费用索赔或超过时效的变更、签证、费用索赔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7 通用条款第31条项下涉及到本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由发包人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完成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及时交发包人签收。竣工资料需达到档案管理部门的入档要求，竣工资料编制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签收和竣工结算文件、验收文件应由发包人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60天**，但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拖延应另行计算。

33.7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内容及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在实际施工时未做的，发包人可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13.1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如达不到上述标准，由此产生的问题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将按工程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见专用条款 20.3 条。

2) 承包人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可更换且常驻现场，若无正当理由连续 72 小时不在工地现场，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按每次 1000 元人民币收取违约金，连续 5 天或1 个月内累计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尚未扣回的工程预付款，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必须要有上岗证且不可更换。但对明显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和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3) 双方对工程费用结算存在争议时，承包人不得以窝工、停工等任何非法律手段进行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日【10000】元人民币收取违约金。本合同项下承包人违约金、赔偿款，发包人均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不足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37. 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全部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用下面第（2）种办法解决。**

（1）建设主管部门调解，合同履行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

（2）建设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3）其它

38. 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 /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施工单位在和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前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

38.2 总包管理费：

（1）由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确定，且承包人确认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无需发包人另行支付。

工程配合费：无。

39. 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0. 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办理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施工机械设备险、工程一切险及其他政府强制实施的有关必须由总承包人所承保的险种。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四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如本合同附件内容的履约保函。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符合约定的履约保函，则应于7日内向

发包人支付与合同约定的保函金额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仍未提供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等额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47. 补充条款：

1、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如承包人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报的设备的价格应包括设备（包括设备供应商随机配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的生产或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现场组装、安装指导、利润、税金等确保设备正常供货和工作的全部费用。

3、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4套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提供完整的4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4、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

5、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业主配合的，业主提供必要的配合。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理达到进场时标准（或双方另行商定），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发包人负责清退。

10、停水、停电等其他因素按监理索赔要求进行分别处理。

11、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应从工程款中扣除。

12、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

13、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未经建设单位及招标办的同意不得更换其项目经理。

14、对于发包人供或发包人定承包人供的材料和设备，其吊装、卸货、场内转移、保管、二次驳运等费用均应已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或供应商索取因材料由发包人供应、发包人指定所衍生的相关费用。

15、发包人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如涉及）到位情况调整付款节点，并确保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承包人应在不影响进度的同时，自行做好相关成本的支付工作，确保劳务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到位。

16、本项目开设工程资金专户实施监管，工程款资金用于项目工程款转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监管专户。

17、施工后的管道合格检测，各类封堵，管道内污泥，垃圾的处理和合法处置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不予以增加。（如有处置的需提供处理末端去向）

18、施工过程中不得将导致管网阻塞的物品排入下级管网，因此改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0：廉洁协议格式

附件11：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13：治安消防协议格式

附件14：保密协议格式

附件15：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将按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电梯、通讯、安保和弱电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的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两年。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 5) 装修工程为2年。
- 6) 其他约定：无。

3、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修金的0.1%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违约金和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金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5%。

累计保修费用超过预留的质量保修金时，超过部分应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之一，由施工合同发承包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 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_1] 传 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账 号: _____ 账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1]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邮编_1]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8：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已收到你方关于2026年南汇新城镇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拟签署本工程之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合同”）。

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标人应向你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百分之十(10%)合同价款的银行保函作为中标人承诺履行工程施工合同之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中标人出具此保函：

我行在此承诺代表中标人向你方承担支付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责任，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通知后时，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而无需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原因、理由。为进一步明确，你方可强制执行本保函，无需先对承包人作出任何行动或诉讼，或先进行任何调解程序或获取任何裁决。

我行放弃主张你方应先向中标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力。我行进而同意，你方与中标人之间即将签署和履行的本工程之工程合同或双方间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变更、补充或修改，或者工程范围、性质的变更，无论如何均不能减轻或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变更、补充或修改的通知也无需经我行同意。

我行同意，本保函的权益可以自由转让，无需取得承包人及我行的确认或通知承包人及我行。

如工程合同无效或解除的，我行同意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将随之变更，作为承包人向你方返还尚未扣回工程预付款之担保。

与本保函有关的争议，我行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保函从你方收到之日起直至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出后 28 天届满止的期间内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银行地址：

附件9： 暂估价表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9-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10：廉洁协议格式

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2]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
时间_2]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格式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4]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3.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

工程开工日至项目竣工交付使用。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并制定有关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业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并

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各种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

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它未尽事宜

甲方对于乙方违反本安全管理协议的行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5000元—30000元的罚款。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的一切损失做出全额赔偿。本条款的约定，不影响甲方根据工程合同相应条款追究乙方安全事故责任的权利。

21、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同时，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区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业主：

单位名称：（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签字）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3]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3]

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承包人：

单位名称：（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3]（签章）

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签字）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3]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3]

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附件1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9]

甲方将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 工程 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市建委、关于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明确双方责任，共创文明工地，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 2、工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 3、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图纸规定的工程范围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工程开工日至项目竣工交付使用。

三、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必须明确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以及成员名单，定期组织文明施工的检查评议活动，积极开展工地现场的思想政治工作。
-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 3、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民工)进行文明施工规定的知识教育，提高职工(民工)的文明施工意识，督促职工(民工)自觉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条款。
- 4、乙方应加强对民工队伍的管理，积极向他们宣传文明施工“两通三无五必须” 的基本要求，建立民工人员花名册，办理好民工三证(身份证、居住证、务工证)，并复印统一保管。
- 5、甲方在委托工程设计时，内容应包括由设计方提供的详细地质资料和原有地下管线资料，并在设计中考虑有关管线维护和施工技术措施。
- 6、乙方在施工前应进一步核对原有地下管线情况，申请办理好监护卡、交底卡，同时需挖洞复测、暴露管位，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管线监护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 7、甲方应按交通部门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组织方案划定的施工范围，做好分隔围护，在开放交通区域施工，必须确保沿线交通与行人道路畅通。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俞江波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甲方指派 / 同志负责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乙方可参照甲方提供的创建文明工地活动指导意见开展活动。对于甲方在检查验收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该限期整改。

9、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副本设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8]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治安消防协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局有关规定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9]（简称甲方）和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6]（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议定本《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1 本《治安消防协议》为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_，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工地现场治安消防员为_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3 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本单位无违法犯罪行为(行政拘留以上)。

4 乙方要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5 乙方必须做到单位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偷窃、无打架、无赌博)。

6 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7 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的部位的防范工作。

8 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9 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员，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10 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11 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上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人员违反执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罚款。

13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治安消防部门签字后生效。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_____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4]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4]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4]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4]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4]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件14：保密协议格式

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2]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5]

乙方（接受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2]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5]

鉴于 甲方与乙方已就事宜开始磋商，并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相关的信息数据；

鉴于 甲方的信息数据具有非公开性，需要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

鉴于 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保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1.01 本协议提及的“披露方”指本协议甲方。

1.02 本协议提及的“接受方”指本协议乙方。

1.03 本协议提及的“主协议”是指甲乙双方即将或已经签订的《东引河河道整治工程合同》（下称“合同”或“主协议”）。

1.04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由披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之时或之后，为双方合作事宜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或接受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与披露方及合同项下工程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设计图纸、市政规划、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以及接受方根据合同约定向披露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及合同的所有内容。

2. 双方责任

2.01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不得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将该等保密信息散布，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人士或任何单位，但是不包括用于与披露方工作人员或授权代表进行谈判、讨论和协商之目的，或用以披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可能书面授权的其他目的。而且，接受方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也不得将双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业务谈论、谈判或协议披露给任何形式的公共媒体。

2.02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以下简称“授权人员”），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关接受方的各项义务，若有违反，则由该等人士与接受方共同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2.03 接受方同意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且接受方声明，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2.04 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及主协议提供给接受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均属于披露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在披露方请求时应当在请求提出后 20 日内，或者主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时，或者接受方决定其不再需要该等信息时，连同任何复印件一并归还披露方。

2.05 本协议未作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作出任何该等暗示。

2.06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解释为披露方有义务向接受方提供信息。

2.07 在未征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受让人和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2.08 本协议应适用披露方已经或即将向接受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直至接受方收到披露方的书面通知，即以后的信息披露不再适用本协议。

3. 承诺

3.01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根据本协议或主协议取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泄漏给除本协议约定有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人。

4. 违约责任

4.01 若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则接受方除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应向披露方支付相当于主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接受方还应向披露方全额补足。

5. 争端的解决

5.01 如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争端、争议或分歧无法在合理的时间予以友好解决，则该等争端、争议或分歧应交由披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裁决。

6. 一般条款

6.01 完整协议：本协议凌驾于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进行的所有先前谈判、书面文件、承诺或协议。除非法律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或书面的，解除、放弃、改变或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6.02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除非该等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实质上改变本协议的主要意图，或者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可分开。

6.03 不可转让和未弃权：任何一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职责转让或让与给第三人。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该方放弃将来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

6.04 通知：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或报告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挂号信、专人送递、传真或专用快递公司投送。通知应送至下列地址，或者任何一方可能书面通知的其他 地址：

6.05 生效及存续期间：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非因接受方的原因且以披露方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本协议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由以下双方盖章签署。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3]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3]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4]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4]

鉴于：

发包人及承包人已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签订了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切实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文件的要求，现就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人须于原合同签订后7日内，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实际参与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的人工费及农民工工资（以下简称“劳务费”）支付，并将专用账户信息向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二、承包人在原合同项下每期验工计价上报时，除仍按原合同约定进行计量计价外，还须根据实际用工情况，单独、足额列明劳务费金额（若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单独计列劳务费，则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报价列明）。发包人按原合同约定确定当期验工计价支付数后，优先将承包人申报的劳务费全额汇入专用账户，剩余支付额仍汇入根据原合同开设的监管账户。

如当期经发包人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不足以支付承包人申报的劳务费，发包人将当期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全额汇入专用账户，承包人须在专用账户中自行将差额部分补足，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超出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额度以外的费用，发包人将当期经发包人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额支付完毕后，即视为已履行完毕当期费用的支付义务；如根据原合同约定或工程实际进度，当期或连续一段时间内没有付款节点，不需进行验工计价的，承包人应自行在上述期限内按时在专用账户中自行足额按月支付劳务费，并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超出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额度以外的费用，发包人按原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将发包人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额支付完毕后，即视为已履行完毕原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

三、承包人在交工验收前的最后一次验工计价时，应根据本工程实际用工情况将本工程的劳务费余额全额申报（如经发包人核定的当期验工计价支付数不足以支付承包人申报的劳务费的，承包人须在专用账户中自行将差额部分补足），确保在工程交工验收时，本工程全部劳务费发放完毕，专用账户中的工资全部结清销户，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超出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额度以外的费用，发包人将当期经发包人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额支付完毕后，即视为已履行完毕当期费用的支付义务。

四、承包人应确保合法用工，并确保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均已与相关具备参与实施本工程合法资格的用人单位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并应在原合同生效后15日内建立职工名册，相关名册应与实际参与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情况一致，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调整。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按实、足额的收到工资报酬，并及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劳动合同获得相应的法定待遇。

五、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完成当月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工资支付情况的统计并制作台账，承包人应确保该台账及该台账相应的制度在本工程现场进行明示并放置在本工程现场备查，承包人应将该台账保存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移交发包人后半年期满。

六、除本协议的约定外，承包人还须根据国家及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做好本工程农民工用工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接受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有违反，则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七、承包人应履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文件项下所有与企业相关的规定和要求。

八、因承包人未按实、足额上报或未及时补足劳务费，发生欠薪、讨薪事件的，承包人须及时整改。若承包人未及时整改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选择停付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几笔费用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并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因承包人未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先向任何其他主体承担的赔偿、补偿，发包人先垫付的承包人人员薪资、发包人因此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罚款、发包人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且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笔或几笔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发包人损失，不足的部分承包人应进行补足。

九、承包人负责处理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并负责农民工用工规范管理和处理农民工工资投诉的分管领导姓名：_____，联系地址_____，联系邮箱_____，联系电话_____，证件号：_____；承包人负责处理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并负责农民工用工规范管理和处理农民工工资投诉的部门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地址_____，联系邮箱_____，联系电话_____，证件号：_____；

上述承包人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有权代表承包人处理与本协议履行以及本工程农民工用工规范管理和处理农民工工资投诉相关的一切事务，并有权代表承包人签署、确认、认可、签收、同意与本协议履行以及本工程农民工用工规范管理和处理农民工工资投诉相关的所有往来函件、指令、通知、会议纪要等所有相关文件。

十、本协议与原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按本协议执行，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十一、本协议经发包人及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 贰 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5]
商名称_15]

承包人（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名称：2026 年南汇新城镇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主要对南汇新城镇存在雨污混接的馨雅铭苑、滴水湖馨苑三期、馨悦名邸、碧云壹零、金域蓝湾、东宸源著、秀锦华庭共 7 个小区进行混接整治。

项目预算：378.69 万元人民币

项目控制价：359.6280 万元人民币

工期：45 天，12 月 15 日之前需完工。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具体实施范围为馨雅铭苑、滴水湖馨苑三期、馨悦名邸、碧云壹零、万科金域澜湾、东宸源著及秀锦华庭 7 个小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De160 雨水出户管 1057 米，新建 DN200-500 室外雨水管道约 523 米，翻排 DN200-500 室外雨水管道约 532 米，翻建雨水口 2 座；新建 De160 污水出户管约 344 米，新建 DN200 室外污水管道约 4 米，翻排 DN200-300 室外污水管道约 169 米；道路开挖修复约 1395 平方米，沥青摊铺约 1059 平方米，绿化修复（草皮、灌木）约 1936 平方米，绿化修复（灌木、乔木）约 320 平方米，绿化修复约 1480 平方米。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BqH9-5VbCQqKakwjOy7vA?pwd=st16>
提取码: st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副本)

—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单位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五）供应商基本材料；

（六）其他。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4.1 款中所述情形。

十四、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南汇新城镇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包 1

分部分 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 目报价	措施费 报价	增值税 项目报 价	自报施 工工期	自报施 工质量	质量、工 期、渣土 垃圾承 诺	项目负 责人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

建设工程名称：（预算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 日历天，自报质量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注：措施费需包含本项目涉及所有拆除、垃圾外运、材料检测费等包干使用）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 手机号：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预算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 日历天，自报质量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注：措施费需包含本项目涉及所有拆除、垃圾外运、材料检测费等包干使用）

4. 项目经理姓名：_ 手机号：__身份证号码：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预算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

单位性质：__

地 址：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

姓 名：__性 别：__

年 龄：__职 务：__

系__（供应商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单位公章）

年__月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磋商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 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表后需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4. 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半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主要设备品牌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

分包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工程金额	拟委托企业名称	拟委托企业资质	拟设项目负责人资格	类似工程情况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